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賴文智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壹、前言

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由此可知，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除為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益外，並透過立法要求著作權人容忍特定情形社會各界對於著作之利用（即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部分）進行平衡，而其最終目的則是希望能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圖書館向來扮演調和社會公益中介者的角色，試想小說家完成作品、經出版後，若其於社會上流動之方式，僅限讀者自行購買在家閱讀，對於國家文化難以發揮積極的影響力，因為許多人可能沒有適當的資力，未在適當的時機，即無法接觸

該著作，畢竟書店的書架是有限的；但假若由圖書館將該小說典藏，並在未過度侵犯著作財產權及在合理使用範圍前提下提供借閱或其他利用，那麼，藉由此管道讓更多讀者獲得閱讀機會、吸收新的知識並激盪出新的想法，實能達到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目的；因此，具有調和公共利益目的之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在著作權法中佔有極大篇幅。同時，另透過強制授權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加入對「孤兒著作」利用之規定等，都是希望能使著作更充分被合理使用，以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圖書館法與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是共通的，在資訊流通、文化發展、教育推廣等公共利益追求上並不衝突。圖書館法第

1條規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同時，在提供服務方面也提出配合要求，如第7條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但提供這些服務時也「應受到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所以圖書館在合理使用範圍內提供服務，是受到著作權法所保障的。

法律的規定雖落後於科技或社會脈動，但確實有其必要性，因為一定要在社會具有一定共識下才能構成法律；倘若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超前，將可能妨礙科技、社會之發展，影響國家文化之進步。因此，著作權法要求著作權人容許圖書館在合理範圍內，可將其著作流通、散布，主要是希望讓多數讀者透過圖書館接觸到多樣且多元的資訊，並創造出更多創新產業，進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但圖書館在利用科技工具及技術提供服務前仍應審慎評估，並顧及是否會對著作權人權益造成損害。

貳、著作權法中圖書館相關規定之發展

早期圖書館提供的服務，並未與著作權法產生過多關聯性，關鍵點在於影印機的普及應用。在影印機未普及前，許多人多是透過個人訂閱期刊方式來滿足需求；但當影印機問世後，因為期刊未必每期、每篇都符合訂閱者需求，訂閱者發現利用影印圖書館提供的期刊來獲得文獻的方式，遠比自行訂閱成本來得低，也致使期刊出版商面臨訂購量銳減、嚴重影響收益的窘境，進而產生對圖書館提供影印服務的著作權爭議。

以美國為例，1975年某出版商控訴某州立圖書館侵權一案，後雖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出版商敗訴，但也因此促成美國著作權法中圖書館提供影印服務相關立法，於1976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增列第107條規定。而1998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DMCA）修正時，再次因應數位科技之改變，對該條文進行極大篇幅的增修。由此可知，圖書館經常為因應科技進步而改變服務方式，而著作權法也同樣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而持續修正。

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74年7月10日修正時，經參考日本及美國兩國著作權法後，首次將圖書館的角色加入其中（舊法第32條），當時修法的背景是因應影印機大量使用，並希望圖書館的代印行為合法

化；同時，也為圖書館在保存館藏及館際互借的一定範圍內，對於「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得加以重製之作法賦予合法依據。不過，當時所指的館際互借與目前概念不同，其適用範圍限定於圖書館與圖書館間。

民國81年6月10日著作權法修正時，除將原第32條移至第48條外，更進一步放寬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的範圍，不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的著作為限，放寬為「絕版」或「難以購得」的著作。而到民國87年1月21日修訂著作權法第48條時，有鑒於已公開發表的研討會論文集，因發行量少、流通度低但又深具參考價值，因此，經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8條（d）項立法例後，修訂為圖書館得應閱覽人個人研究需求，影印論文集單篇著作之全部，以加強圖書館資訊提供的能力。

隨著數位網路技術大躍進及圖書館對科技技術運用的普及化，民國80年代後期，圖書館除已普遍利用電腦技術建置館藏系統取代原有卡片書目外，更開始結合電腦技術，提供更便於讀者檢索的各項服務，例如：著作摘要即是一例。因此，民國87年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所附之摘要達到查詢的目的，乃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60條立法例，增訂第48條之1規定：「中央

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對於我國博、碩士論文索引系統、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的建置給予了合法化的基礎。

現行著作權法對圖書館之規範，明訂於第48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非依圖書館法設置的圖書館，如私人或公司機構內部設置的圖書室，如有相當程度對外開放使用者，亦屬本條所規範之「圖書館」。另

外，這項規定雖然對於重製行為有所規範，但因為圖書館有機會典藏未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例如：知名作家或收藏家所捐贈之著作或典藏品，其中可能包括未出版或未發表的著作，此時圖書館是否能允許讀者進行重製行為呢？在美國，需先經圖書館嚴謹的審核並提出相對要求，取得申請者完全瞭解後才能允許重製行為，但國內目前尚無法仿效美國作法，因為著作權法第48條所規定重製行為的範圍，只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而對於可重製「一部分」，許多圖書館會在自助影印機旁或影印機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影印勿超過三分之一」的警語，但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這樣的警語容易使人誤解在圖書館內影印只要篇幅低於著作的三分之一就屬於合理使用；因此，為避免誤導民眾著作權概念衍生不必要爭議，建議圖書館在提供著作權警語時，直接標示「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等類似字眼較為妥適，並於讀者有疑問時予以適當回覆。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職責所在，總希望提前於資料仍完整狀態下進行重製，以作為日後資料損壞時之遞補。著作權法雖規定「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圖書館得重製館藏，但如何判斷「必要」，各家見

解不同。以報紙為例，因質材易碎、翻閱多次易破損，以微縮膠卷重製保存，多被認為符合「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但若由多館共同出資，彼此分享各館館藏重製成果，因為未必各館均有訂購不同報紙之紙本，則顯然超出保存資料範疇，是不被允許的。

目前較具爭議的是將館藏期刊與圖書資料數位化、網路化的部份。圖書館雖可能可透過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規定，在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依合理使用規定進行重製，但由於讀者與出版市場消費者是相互重疊的，因此適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之重製範圍，確實值得進一步釐定。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圖書館得依據其他同類型圖書館、文化機構等單位之請求，將館藏中「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進行重製，並提供給請求的單位。不過，過程中會產生兩個問題，一是由誰負責判斷著作已經絕版或難以取得？又應如何判斷？二則是透過這種方式取得的影印本，能否公開閱覽或出借？

根據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負責重製的圖書館必須判斷重製對象是否為「絕版或難以購得」後再決定是否提供，而被請

求館也可透過要求申請單位於簽署申請書中，聲明由其擔保所請求重製之著作已是絕版或難以購得，並同意賠償因違反著作權所衍生的損害，來降低可能侵權的風險。民國99年6月28日智慧財產局在電子郵件990628b函釋中提到：「圖書館在購置著作以充實館藏時，對於已經絕版的著作或無法以合理管道或價格在市場上購得之著作，可以向其他有典藏該著作的圖書館，請求重製該著作，此時，在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下，提供協助重製的圖書館，可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3款規定主張合理使用」。那麼，應如何判斷絕版或難以購得呢？「絕版」可解釋為出版社已無存貨可出售，亦未再計畫進行具有一定商業規模的出版，且市場上已無該著作正常提供銷售；而「難以購得」則可解釋為市場上雖仍有部分著作存在，但圖書館經一定期間的尋求後，仍無法順利自市場上取得該著作。不過，若市場上仍有許多新書存在，但因價格或等待期間過久問題，則無法構成「難以購得」的要件。

另外，接受影印本的圖書館能否將影印本公開提供閱覽或出借呢？由於由其他圖書館提供之重製物，屬於「合法」的重製物，故有第48條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適用，也就是說接受該影印本的圖書館，除可合法保有該資料外，亦可與正常館藏著

作一樣，公開提供閱覽或出借給其他使用者，不會產生侵權問題。但依據合理使用規定取得的影印本，仍須限於圖書館提供服務目的範圍內的利用，若將其出售牟利，則可能會使原有的重製行為無法符合合理使用規定，進而侵害著作權。

除上述各條文對圖書館相關之規定外，智慧財產局回覆問題的解釋函，也是相當值得參考的重要資料。以民國98年國家圖書館徵詢提供「遠距系統服務」合理性問題為例，智慧財產局回覆的「智著字第09800014860號」解釋函，即是圖書館提供服務時值得參考的資訊。其內容重點包括：

(一) 圖書館根據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保存資料之必要」，將典藏的期刊進行數位化重製的合法性：館藏若確實屬於稀有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係一過時的版本，利用人於利用時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才能適用此款。若圖書館是應讀者需求，在第48條第1款規定下提供給讀者時，因考量重製便利性及傳播迅速性，直接交付數位化電子檔給讀者，會對於著作權人權益產生影響，且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尚難認屬合理使用之情形，因此，圖書館應讀者需求提供時僅能以

紙本交付。

- (二) 將「基於保存資料目的」數位化之重製物置於館內網域查檢利用，且限制只能於館內瀏覽、列印紙本：由於將數位化重製物置於館內網域供讀者瀏覽，涉及「公開傳輸」行為，著作權法第48條雖無規定，但因圖書館在館內所提供之設備未具備重製功能，利用人無法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將該檔案進行傳輸之情形下，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有限，故可依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另同時參酌國外立法例，圖書館應限制利用人於館內利用時，以未將館藏著作另行重製為電子檔或無法將該檔案另行傳輸者為限。
- (三) 提供遠距服務之方式：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並未限制閱覽人提出要求之方式，故圖書館可提供讀者不必親自到館，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論文。而館員在影印紙本或利用重製物列印成紙本後，再以郵寄、傳真傳送時，仍可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
- (四) 圖書館是否可以Ariel方式提供資料給讀者：如該Ariel系統屬於館對館1對1之定址傳輸，且由圖書館向被申請館

提出申請者，雖不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惟依第48條第3款規定，須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才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透過Ariel系統直接傳輸予對方圖書館。而對方圖書館將Ariel系統所接收之資料以紙本印出給讀者時，也應符合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始得為之。

- (五) 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錄影帶，因資料載體老化、脆化且坊間已無適當讀取機器可供購買，又無法以合理管道或價格購買相同內容之CD或DVD時，圖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依第48條第2款規定將其轉錄成CD或DVD加以替換。但由於該重製物屬於「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性質上恐無法依據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進行重製該著作之一部分，同時也難以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因這部分已超出保存之目的。

另關於圖書館能否重製已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中、英文摘要的問題，根據民國99年4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034750號解釋函：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已公開發表，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得重



製該等著作所附之摘要，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至於後續利用型態或與其他國際資料庫洽談合作事宜，如涉及透過網路傳輸利用（即公開傳輸）行為，因考量此等利用行為對著作權人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故在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之1合理使用前提下，尚可依第63條第3項規定予以散布，而其後續之「公開傳輸」行為似亦有依第65條第2項規定，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參、圖書館經營之著作權相關議題

在圖書館業務中較常與著作權產生關聯的，包括：出版品徵集、館藏著作之利用及圖書館服務等三方面；另外，透過Ariel進行館際合作服務，以及建置機構典藏時碰到的各種著作權問題，都已成為

近年來國內相當關注的著作權議題。

一、出版品徵集

包括家用版與公播版的差異與區別何在、資料庫及數位著作的授權契約問題，應於與廠商簽約前詳細明瞭契約內容，並確認契約的合理性等問題。

二、館藏著作之利用

主要聚焦於討論著作權法第48條合理使用之範圍、視聽著作的利用，以及電腦程式及數位著作利用等問題。

三、其他圖書館服務

包括圖書館館舍內提供之現場服務及遠距服務。

針對上述三項議題，以下列舉數個在圖書館實務中經常碰到的問題加以解析，以提供參考，詳如表一。

表一 圖書館經營之著作權問題與解析

問 題	解 析
1. 「家用版」與「公播版」的差異與區別何在？	視聽資料的公開使用，牽涉是否取得公開播放授權，倘若未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即屬一般使用（家用版）範圍。家用版視聽資料雖可供讀者外借使用，但若要對大眾播放時，則必須事先取得公開播放的授權，同時為支援教學所採購之視聽資料，也需有公開播放的授權。另外，因圖書館屬於公共場所，除非能證明不構成「公開上映」行為，否則供讀者於館內欣賞用的影音館藏仍應使用「公播版」。



問 題	解 析
2.收藏家捐贈的珍貴書籍影印本，是否可以開放閱覽或借閱？	著作權法不處罰購買或受贈「未經合法授權著作重製物」的行為。但若圖書館明知館藏是侵權重製品，則根據第87條第6款規定，會被視為侵權行為。因此對於他人捐書給圖書館時應予以過濾，對於有侵權疑慮的重製物不宜接受。但若經評估認為有典藏價值，則勿對外公開閱覽或出借，待著作財產權保護期滿後再提供相關服務。
3.圖書館可否跳過國內代理商，直接向國外代理商訂購圖書、影視資料等？	著作權法雖沒有直接賦予著作權人「輸入權」或「進口權」，但第87條第4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因此，國外合法發行重製的著作，若要輸入國內時仍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這也正是所謂「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圖書館若跳過國內代理商，直接向國外代理商或書店訂購圖書、影視資料時，如要符合「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例外規定，必須滿足下列幾項條件：(1)圖書館輸入之目的在提供讀者借閱或本身保存資料；(2)所輸入的著作必須是原件或合法重製物；(3)輸入之著作物若為視聽著作，僅限於1份；若為視聽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則應為5份以下。
4.圖書館提供自助影印機讓學生影印，有什麼法律風險嗎？	圖書館可根據著作權法第48條及第51條主張合理使用，並需設置適當警語，提醒讀者影印時應尊重著作權及相關合理使用規定之限制。
5.圖書館可以將老舊的錄音、錄影帶館藏自行轉成MP3或VCD保存嗎？	錄音帶、錄影帶因已非屬常用之著作閱聽格式，圖書館為使其館藏著作能繼續被利用，將其合法取得的錄音帶、錄影帶進行格式轉換，屬於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所稱之「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得合法進行數位重製。但為避免自行重製的MP3、VCD、DVD或其他數位檔案產生是否為合法取得之爭議，建議可將原始授權文字或合法授權之證明分別妥善保存，以利發生爭議時加以舉證。另外，倘若圖書館沒有人力自行從事重製，只要透過契約約定，載明廠商是提供勞務幫圖書館服務，且圖書館是屬於依第48條第2款之合理使用行為時，廠商則不會產生侵權責任。另外，透過購入相同內容、不同形式之數位館藏，亦為可行之道。



問 題	解 析
6.圖書館向出版商採購過期期刊，但因已絕版或年代久遠，出版商表示無法提供正本以影印本取代，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接受？是否可以開放讀者閱覽或提供借閱服務？	「影印本」不等於非法重製，重點在於是否屬合法影印。若因期刊已絕版，出版商提供影印本並附上授權書，圖書館則可以公開供讀者閱覽與出借。但為避免造成讀者誤會，可在影印本上加註相關說明及證明書編號等資訊。
7.已不再發行之報紙，且市面上無其他媒體形式（如資料或微縮片）販售，基於學術利用需求，可否將館內保存之報紙掃描提供讀者到館使用？	對於將「基於保存資料目的」數位化之重製物置於館內網域查檢利用，且限制只能於館內瀏覽、列印紙本是被允許的。
8.在網路數位化之環境下，圖書館可能會考慮發展數位化圖書館，並將原已擁有之實體館藏加以數位化，請問在哪些情況下，得不經授權即可將館藏數位化？	根據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基於保存之目的，可以針對保存不易的資料進行重製，如報紙、老舊唱片、錄影帶等；但其他較不容易毀損之館藏，能否重製則尚有討論空間。此類資料重製後，因遠距服務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最好能限制在館內閱覽較為妥當。至於電子資料庫的部份，圖書館則可與廠商透過授權契約協定可自館外使用。
9.圖書館因擔心購買的光碟片、影片DVD損壞，是否可自行進行複製，並以所重製的光碟片、影片DVD提供師生借閱？	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並未規定不可出借重製之光碟，但國外立法例中有類似規定。目前國內對此問題有不同見解：(1)認為可於購進時就進行重製，但僅可在原版光碟損毀，並在光碟附上原先購入證明及適當說明後才能出借重製光碟；(2)除原版光碟毀損外，尚須在已經無法於市面上購得相同光碟情況下，才能出借重製之光碟。
10.圖書館可否將購買之公開上映版影片的部份內容轉成預告片，或者自網路下載電影公司已剪輯好之預告片，於圖書館之電子看板播出？	圖書館如購買公開上映版本的影片，可以根據第65條第2項在圖書館公開播出，剪輯成預告片應不致侵害編輯權。至於電影公司剪輯好的預告片，除非有同意購買公開上映版本影片者使用，否則該預告片等於獨立的視聽著作，如未經授權直接利用，等於替代該預告片之授權市場，應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問 題	解 析
11.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之使用，經常會編輯資料庫說明指南，並上傳在圖書館網頁供公眾參閱，若抓取資料庫畫面並加以編輯利用，或轉用出版社公佈在網站或提供宣傳DM之文稿，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行為？	資料庫的操作畫面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即使受著作權保護，亦可主張著作權法第52條的合理使用。另外，圖書館在與出版社洽談電子資源利用時，可於契約中一併處理這些資料之推廣利用，將其納入整體授權範圍，則不需再考量是否適於合理使用。
12.教師是否可以將個人採購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置圖書館中作為課程指定參考教材，並請修課學生到館利用圖書館視聽設備使用？	由於圖書館是公眾場所，根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8款關於公開上映的定義，即使提供個人視聽室供讀者獨自欣賞仍屬公開上映，應使用公播版。但也有學者認為在有規劃之適當環境下，應可以讓學生在圖書館觀看視聽教材，目前尚無定論。
13.採購國外資料庫所簽署之使用授權契約中經常規範限制不得連續及系統性下載全文，且會於系統判定疑似發生違規狀況時自動斷線暫停使用，影響讀者使用，此作法是否合理？是否屬於智慧財產權管轄規範之範疇？	廠商可於簽約時與圖書館約定資料庫的使用方法，只要未超出法律允許範圍皆可以自由約定。若一方覺得不合理，可於簽約時協調，請廠商在契約中詳細說明判斷連續性、系統性下載之標準，避免過於抽象的規定影響讀者使用權益。
14.針對圖書館電子資源的合理下載使用，是否有法源可明訂確切的量化數據（如：一小時下載超過150筆全文資料），若可訂定，有何標準可供引用參考？	目前並未有量化的標準。電子資源之使用是依據授權契約授權範圍予以規範。建議圖書館應張貼著作權告示及警語，以提醒讀者違法責任。
15.圖書館購入公開上映版之影片資料，若其書面授權未註明使用期限，那麼圖書館所取得的公開上映權是否永久有效？還是影片損毀時就失效？	目前有兩種見解： (1)根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影片毀損時就失效。 (2)永久有效。實務上尚未有定論。



問 題	解 析
16.圖書館透過館內音樂頻道播放正版的音樂或有聲書CD，讓讀者在特定座位上帶耳機欣賞，是否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者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若所有座位耳機皆可接受該頻道的音樂，仍屬公開演出行為，須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公開演出之合理使用規定在著作權法第55條，只要是非營利且未對聽眾或表演者收費，於舉辦活動時播放可主張合理使用。
17.若某部影片資料國內並無廠商發行或代理，圖書館直接向國外購買原版，但該影片並未註明『公開上映版』，購入後是否可以在圖書館公開上映？	外國影片在台灣受到保護是依據著作權法第4條規定，與是否有無代理商或發行商無關。不過，我國自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已與多數國家建立著作權互惠關係，故圖書館如想進行公開上映行為，則需取得授權或採購公播版。
18.圖書館公開展出新書、他人手稿、舉辦美術、攝影展覽，或邀請學者專家演講等推廣活動時，應留意哪些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問題？	原則上合法展覽應無問題，但須留意是否須禁止現場拍照（拍照為重製行為），其他問題包括可否錄音、錄影等…可透過授權契約方式予以解決。
19.圖書館在不知情下採購的資料為非法重製物或未經授權之數位資源，如提供借閱或檢索，是否需負侵害著作權之罪責？	根據著作權第8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則上著作權法僅處罰故意，若無故意則不需負任何法律責任。但圖書館若確認館藏是未經授權重製的版本，應立即下架並不再提供借閱或檢索。

四、透過Ariel進行館際合作服務

Ariel 是一種利用網際網路傳遞文件的方式，目前普遍應用在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上。它是由美國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簡稱 RLG）針對館際合作功能所開發的軟體，圖書館只要同時具備Ariel軟體、電腦、掃描器及印表機，即可將期刊及圖書等文獻資料，透過掃描方式傳遞到其他圖書館的Ariel工作站，對方接收

後再以印表機列印出紙本，即可取得文獻資料。

由於透過Ariel進行館際合作涉及重製行為，以目前第48條第3款合理使用規定僅限於絕版或難以取得的著作，因此，當A館使用者向A館要求影印某期刊之一篇文獻，但館藏中並無該期刊，可透過館際合作請求同樣使用Ariel系統之B館，將該篇期刊掃描後傳輸至A館Ariel系統，再

由A館列印出紙本提供給使用者，雖不涉及公開傳輸的行為，但關鍵在於A與B館的重製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對於B館而言，因並非應「使用者」要求，而是應「他館」之要求，故適用的合理使用規定於著作權法第48條第3款，只有在「絕版或難以購得」的情況下才適用；但對A館來說，雖是應「使用者」之要求，但因所重製的著作是B館所「收藏」之著作，因此，也並不符合第48條須限於各該館所自行「收藏」之著作。因此，建議各圖書館在使用Ariel系統進行館際合作時，除應注意限於「絕版或難以購得」的條件外，另應爭取尋求改變作業程序，以符合第48條第1款規定，由使用者以個人名義自行向B館申請文獻傳遞，並建議在申請書上聲明僅供個人研究之用，且限制

單一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期刊、會議論文集之論文或書籍的一小部分，再由接收檔案的A館協助列印出後轉交給讀者，同時A館與B館也需確實遵守服務提供完畢後，立即將掃描或接收的數位檔案刪除，或是另可透過第65條第2項規定尋求折衷解套。

五、機構典藏與著作權問題

機構典藏（Institutional Repository，簡稱IR）是由大學將本身的研究產出，如期刊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投影片、教材等，以數位方法保存全文資料，並建立網路平台提供全文檢索與使用的系統。因此，圖書館在建置機構典藏蒐集師生研究產出著作時，需多加留意著作權相關問題。以下就建置機構典藏時常見之著作權問題加以舉例並列表說明，詳如表二。

表二 機構典藏之著作權問題與解析

問 題	解 析
1.作者投稿期刊論文時與出版社簽訂之稿約效力為何？若稿約上明定著作權轉讓或授權給出版社，效力是否等同於授權書？	稿約如是指徵稿啟事，出版社需另證明作者是按照徵稿啟事規定投稿。因此，一般期刊論文會要求作者另外簽署契約。
2.如果圖書館欲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教材（如講義、簡報等），並將其上傳至機構典藏資料庫中供人下載，是否需取得教師之授權？倘若教材中大量引用他人文章，即使取得教師授權，是否仍不宜上傳至資料庫公開閱覽？如果不宜公開閱覽，單純典藏是否可以？	首先需確定教材著作權屬於學校或教師，若屬於教師需取得授權，且著作權法第46條編製教材之合理使用，僅限於重製他人著作，不包括上網公開傳輸，因此即便是依據第52條為教學目的編製教材之合理使用，如教材中有引用他人資料，也已超出合理範圍。圖書館上傳教材前最好請老師適當處理，可取得授權的與著作權人洽談，無法取得授權的視情況加以刪減或替代。倘若明知侵權的資料，即使單純典藏也會有問題，因為典藏亦涉及重製。



問 題	解 析
3.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工作業務所製作的研討會海報及議程等，其著作權是否屬於學校？若委由外面的廠商設計時，其著作權應歸屬於誰？	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工作業務所製作的研討會海報及議程等，若未於僱用契約另有約定者，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其財產權屬學校、人格權屬作者。若是委由外面的廠商設計時，若未於委外合約中有特別約定者，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財產權與人格權屬廠商，學校僅可利用。
4.當老師將著作授權圖書館進行機構典藏時，同時聲明他不清楚當初授權是專屬或非專屬，只是暫時先和學校簽授權契約，並請圖書館協助查核當初的授權情形，若事後確定當初是簽專屬授權契約的話，那授權給學校的行為是否就無效？該老師如此行為是否會觸法？	授權契約書設計時，若是屬於概括就老師全部的創作進行授權時，為使老師安心，可增加諸如「本人僅就本人著作中有權授權者，授權圖書館典藏，無法授權或不清楚的部份，暫不納入典藏範圍，待釐清後確認是否納入典藏範圍。」等語。但確實如明知無權授權卻授權，且被授權者亦清楚時，則無權授權者與被授權利用著作的人皆需負法律責任。
5.作者未移轉著作財產權或為專屬授權者，機構典藏得否直接掃描或取得期刊出版單位發行之文本作為典藏標的？	由文義觀察，著作權法第7條所指編輯著作應不是單篇著作，因為單篇著作較難出現「選擇」上的創意。但對於單篇著作之重製，是否構成編輯著作之侵害則尚待司法檢驗。
6.著作為多個著作財產權人共同創作，應如何取得授權？	依據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因此，當著作財產權為多數人共有時，個別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若授權為機構典藏時，除非多數共有人皆已同意特定人行使或得個別獨立行使，否則應取得全體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建置機構典藏內容，最先面對的問題就是如何確定誰是著作權人？根據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原則上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因著作財產權可以讓與、繼承等，所以亦可能由非著作人以外之人擁有。加上如是屬於第11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原則上依契約約定，未約定時著作人格權屬於受雇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則屬於雇用人享有。另外，如是屬於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原則上依契約約定，未約定時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屬受聘人所有，出資人僅得利用該著作。因此，根據上述各項規定，進行機構典藏時學校職員可適用著作權法第11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相關規定加以判斷，但學生除另因與校方有受雇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關係外，則不會因就學或利用學校資源，就須遵循第11條或第12條之規定。

而學校教師原則上應適用第11條規定，但其爭議在於如何認定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例如：教學活動之產出（上課講義或授課內容），美國法院認定屬於職務上之著作；而研究活動（學術成果）則不太適合認為是職務上之著作，否則將影響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動力。因

此，建議學校可與教師明確約定學術論文、專書等著作之著作權屬於教師，但學校可加以利用。

以「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為例，其約定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11條、12條規定，但如是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學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屬於學校。另由於著作權法第11條並未特別強調須受雇用人指揮、監督從事創作活動，而是採取較廣義的雇用關係，因此，對於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教師來說，極易產生學術創作歸屬認定問題，加上目前實務上多數教師認為學術創作著作權屬於個人所有，且獲多數學校管理人員認同，故發生爭議機會不高。然而，在進行機構典藏時，無可避免地須面臨教師或出版單位不願配合之情況，這時能否直接主張學校為真正著作財產權人則有待商榷。

圖書館在進行機構典藏時，可考慮透過契約約定方式解決授權問題，因為著作權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倘若學校與教師事先約定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著作權屬於教師所有，且教師同意於創作完成時授權學校（或特定典藏單位）進行機構典藏，



並將機構典藏方式說明清楚，如此一來，即使教師事後讓與或授權他人，均不會影響機構典藏之執行。

除此之外，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時，需解決的另一對象是期刊出版單位。期刊出版單位就其出版論文，依所取得之權利大致區分為：(1)取得著作財產權、(2)取得專屬授權（專屬授權亦有許多種型態）、(3)取得非專屬授權。較易發生爭議之處在於出版單位因作者簽署著作財產權移轉、讓與合約，但未約定作者保留部分非營利利用的權利，進而影響全文的典藏；而專屬授權則須視出版單位約定之專屬授權是否與機構典藏之利用行為有所衝突。綜合上述，建議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政策時，應依下列原則加以制定：

- (一) 無須強求典藏全文甚至是正式出版版本，先從目錄、連結（無著作權問題）、摘要（第48條之1）、非正式全文、正式出版全文逐步製作，以減少著作權處理成本與風險。
- (二) 機構典藏單位應協助教師統一向出版單位確認可否供機構典藏利用，例如：圖書館可根據已建置的目錄，統計較多教師投稿的期刊，取得其投稿應簽署的文件後，就相關疑慮問題與該期刊接洽機構典藏授

權事宜。

- (三) 學校應與教師進行著作權歸屬及授權機構典藏使用之約定，並應要求教師在有多數創作者時，協助校方取得其他創作者之同意。

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許可成立的組織，其主要任務在以集體管理方式，代表加入的著作財產權人（會員）收取使用報酬，行使權力、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通常以管理著作「無形利用權」較多，例如：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只有針對語文著作才涉及重製權的問題，例如：與影印機有關的授權。

著作權人不一定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但因音樂、錄音等著作被公開利用的情形較多，基於「多對多」利用的授權，因此這類著作人加入集體管理團體者較為普遍。同時，跨國性的集體管理團體通常會互相合作，就自己所管理的著作，委託國外合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協助收費後再彼此進行結算，不過通常集管團體不太可能進行跨國的授權且無法包括全部的著作。另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方式，通常分為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兩種。「概括授

權」是指透過概括費率或單曲單次使用計費方式，在一定期間內使用全部管理著作，而「個別授權」則是概括授權以外的授權形態，例如：單次使用或單一著作一定期間內重覆使用。

目前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

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等七個團體，其著作類別及管理權能，詳如表三所列。

表三 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團體名稱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	語文著作	影印機重製權

圖書館在實務上不一定要與這類集管團體簽約，可視自身需要決定。例如：每日在閉館前播放閉館音樂，因涉及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他人音樂及錄音著作，應取

得授權或付費。圖書館可選擇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這是較簡單省事的作法；另外，因同時涉及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利用，也



應與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

另外，圖書館也可與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合作，建立合法授權機制，其並不影響對於公共所有著作之影印或合理使用之主張，僅是提供利用人於必須取得授權利用時，方便付費利用之管道，也可算是圖書館提供讀者的另一項服務，至於讀者是否利用該方式付費取得授權影印著作，則由其自行決定。

伍、結語

圖書館向來扮演調和社會公益中介者的重要角色，也發揮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推手的效果，但隨著現代科技的進步，圖書

館提供的服務日新月異且力求創新，基於對著作人、出版商、書商及資訊業者等產業各方權益均衡之考量，故需透過著作權法之立法予以衡酌與規範。

相對地，也不能因保護著作權產業權益而限制圖書館應發揮之功能，以致剝奪民眾吸收知識、接觸文化與資訊的機會與權益；因此，圖書館與著作權法都需持續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不斷修正。著作權法透過持續適當修正、接納各方建議，進而立法通過成為全民遵守的法律，而圖書館經營者也需熟悉明瞭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提供最好的服務，且適時提出需求與建議，才是達成「雙贏」的作法。

本文為知識經濟時代之圖書館服務系列十六--「圖書館與著作權」專題演講紀錄（99.10.15），由起慕德賽娜及周晨蕙小姐紀錄，並經主講者過目同意刊登。